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部门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提高全省教师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按照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有关战略部署，结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教育部《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的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决定举办全省第二届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AI 创变·智育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 成都师范学院

三、参赛对象

基础教育（含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特教、专门教

育)、职业教育(含中职、高职和职教本科)、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员,教育部门教育管理人员。

四、比赛内容

方向一 AI 赋能教学创新应用课例。聚焦课中深度应用,以回归育人本质、强化学生培养为核心导向,支撑交互式、游戏化、协作探究与跨学科融合等新型教学模式落地。突出 AI 赋能教学设计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立足课堂教学主阵地,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培育、高阶思维发展与个性化成长,推动课堂育人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课堂教学的育人质量与实效。

方向二 AI 教育智能体设计与应用。聚焦自主开发与场景适配,围绕 GenAI 助力“教、学、评、研、管、育、建”七大类具体应用,在教学提质、学习变革、育人进阶、评价增效、管理升级、研究创新等具体场景需求,进行教育智能体设计、开发、场景适配及融合应用,推动学生教学个性化、交互性与深层次发展,促进高阶思维培养,重构人机共生、氛围浸润的教学新生态。

方向三 AI 助力课外全场景减负增效。聚焦课外全场景应用,以降低教师重复性事务负担、提升非课堂教学工作效能为目标,围绕备课、命题、作业设计、学情分析、家校沟通、资料整理、班级管理等教师高频工作,利用 GenAI 实现自动化、

智能化、轻量化处理，降低重复性事务负担，提升非课堂教学工作效率，实现减负与提质双向赋能。

五、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时间 2026 年 7 月—9 月。

（二）方式 通过平台线上方式开展。

（三）分组：每个赛道按照基础教育（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特教、专门教育）、职业教育（含中职、高职、职教本科）、普通高等教育三个类别进行比赛。

（四）具体安排

1.赛事解读。2026 年 7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赛事解读工作。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开展专题赛事培训和辅导。

2.组织初赛。各市（州）、高校（高职院校和普通本科）按照比赛内容可自行组织初赛（严禁强制教师参赛）。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表》（附件 2）推选进入决赛作品；高职院校（职教本科）和普通本科高校按照三个参赛方向推选进入决赛作品（每校每个方向不超过 2 个作品）。

3.注意事项。各学段均不跨学段参赛，同一参赛教师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只能出现一次，每个作品参赛人数均不超过 5

人；曾参加和获得过本赛事奖项的作品不再参赛（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及改进的作品除外。

4.开展决赛。各地各校入围省赛的教师按照大赛要求在2026年8月26日前将参赛作品提交至本次大赛官网（网址<https://www.winteach.cn/signup-teacher-2026>）。大赛组委会在2026年10月前完成参赛作品评审。按照相应比例评选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获得者可参加线下展示交流。

5.展示交流。2026年10月至11月举行现场展示交流，入围名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展示交流通过课例展示、操作演示、路演宣讲等方式进行，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直播。

6.推广应用。2026年10月至12月，大赛组委会面向全省开展优秀获奖成果的示范辐射与应用推广活动，推进优秀作品、案例的汇编出版及成果孵化和推广。

六、其他事项

（一）组织动员。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加强组织动员和宣传报道，将大赛作为提升教师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能力、推进教育教学变革的重要抓手。

（二）时间节点。各地各校需在2026年7月6日前报送《工作联系人表》（附件1）；在8月10日前报送《参赛作品报送表》（附件7）。（注：报送邮件统一命名：XX市（州）/XX学校+第二届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大赛联系表/报名

表)。电子邮箱 jsds@cdnu.edu.cn。

(三) 工作联络。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大赛工作联系人请加入大赛 QQ 联络群(群号 476975337, 入群请备注 XX 市(州)、XX 学校大赛工作联络人), 便于后续工作对接。

(四) 作品报送。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市(州)为单位报送作品,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职业院校(职教本科)、普通本科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送作品。

(五) 大赛评委。每个组别的比赛配备 5 名评委, 主要由师范院校专家和优秀教研员、中小学名师等构成。大赛评委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师德高尚, 公平公正开展评审。

(六) 评委推荐。为做好赛事评审工作, 现同步面向各市(州)、各高校开展大赛专家库评委推荐工作。经赛事组委会审核入库、随机抽选产生赛事评委, 参加大赛评审工作。推荐工作详见附件 5、6。

(七) 奖项设置。本次比赛根据进入决赛教师作品数量按照特等奖 5%、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的比例组织评审, 并颁发电子证书。根据培训普及情况、大赛组织成效、成果应用推广及宣传报道效果等, 评选优秀组织奖。

(八) 联系方式。联系人: 成都师范学院 陈博

18482341196；平台技术咨询：李老师 18728459066（QQ：764171011）；四川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唐晓辉 028-86117008。



大赛 QQ 联络群 476975337

- 附件
- 1.工作联系人表
 - 2.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表
 - 3.工作指南
 - 4.作品诚信承诺书
 - 5.专家库评委推荐通知
 - 6.大赛评委推荐信息表
 - 7.参赛作品报送表

